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40 分
-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或旋、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林專員志堅、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 第 318 次委員會議案例分析摘要：

案號	事例	處理結果	討論焦點	適用法條
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基隆市某投開票所發生身心障礙人士有陪同之成年人家屬進入投票所，惟主任管理員卻罔顧陪同者即逕自代障礙者圈投選票，導致陪同家屬極度不滿。	該主任管理員旋即被更換。家屬不滿，一狀告進地檢署；後經法院開庭審理，並無選舉無效之判決。	依規遇有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意思表示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尊重家屬意見，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代為圈投；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一定要有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選罷法§18
二	99 年台中市長選舉，某投	家屬要求該張選票應作廢，後經商	主任管理員不應再核發選舉票，應將選舉人及	選罷法§18、§65

	票所發生坐輪椅行動不便之婦人，由家屬陪同投票，卻被監察員制止，並表示可以工作人員身分代為圈選，惟其代為圈選卻圈選與選舉人本意相左之候選人，引發家屬不滿。	討同意原圈選票作廢，同時同意選舉人重新圈選投票。該監察員立即遭解除職務；而地檢署亦對監察員提起公訴。	其家屬請出投開票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監察員應會同主任管理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連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各監察小組分區委員。	
三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本縣地院為執行選舉選票、名冊及投開票所報告表證據保全，同意啟封總票箱查察有無錯置選舉票袋等情事。	地院法官主持啟封其他未經法院開封之「選舉票總票箱」，結果於365所投開票所找到366投開票所之平地原住民「有效票袋」及「用餘票袋」各1袋。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依規定程序，將選舉票放置於「總票箱」內，逕送各該公所點收。公所點收各投開票所「總票箱」數及「選舉人名冊」封袋，勿需由公所個別清點後，再行裝置於「總票箱」內等行為。	選罷法§57

(三) 經查依投開票所工作手冊書明，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其情節重大者，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

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李組長說明：

前 318 台中市案例，原本組與第四組意見不同，後查證投開票所工作手冊，林委員所問原選票應如黃副總說明列於「已領未投票欄」，再於投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備註說明（參考後附投開票所報告表），將發出的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列於「已領未投票欄」，所以報表並不會有無法勾稽之虞。如有誤發選票確定本人無誤也要允許其領票，所誤發之票也會顯現在「已領未投票欄」。

中選會認為台中市這案要以個案看待，投開票所突發狀況不同，處理方式也會不相同，應於訓儲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工作人員對法令及臨時突發狀況的處理能力。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議，就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進行討論，與會委員一致認為有調整必要，至於應如何調整，將留待 1 月的委員會議繼續討論；同時中選會另函知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徵詢立委名額應採第 4 屆計算方式產生抑或仍採第 7 屆計算方式，以及採取兩個分配基數方式，是否合憲等問題。
- （五）本會選舉概念宣導搭配鹿谷鄉公所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假該鄉瑞田村舉辦「2017 鹿谷田園風箏趣暨珍惜水資源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本次活動本會人員於會後收回有效之答卷 560 份，9 題題目有 480 人全答對。其中「105 年來台居住的美國人可以參與中華民國 107 年縣長選舉投票」有 58 人答錯，錯誤率為 9.6%；「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宴，贈送禮金、禮品是否屬賄選行為」有 5% 的人答錯；另部分人員對於「議員可以連選連任次數」、「各公職人員參選年齡」等仍不是很清楚，答錯者各佔 5% 及 4%。分析此次宣導問卷結果，顯示 90% 以上之民眾對於基本的選舉概念是充足的。（詳會議資料第 7 頁）
- （六）中選會於今（107）年 1 月 10 日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中有多項提案，舉其要者：

- 1、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之訂定，除依據選罷法相關條文規定外，並廣徵與會出席之選委會副總幹事及組長等意見，暫定投票日期在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另會中也提到有立委要求延長投票時間，本會與會黃副總幹事即表達延長投票時間實務上較不易執行的原因，受到與會選委會數位副總幹事及組長贊同附和。
- 2、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本縣辦理場次為 1 場，依據中選會「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辦理時間應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實施對象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教學課程主題為「認識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了解投票流程及圈選方式」以及「模擬投票演練」等。
- 3、鼓勵「新住民擔任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對象為(一)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 20 歲者。(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且年滿 20 歲者。實施時間自 3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黃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日前北上中選會參加「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總計有 8 項提案，簡要說明如下：

提案 1、投票日期有暫定 107 年 11 月 24 日，但還要經過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才会有正式公文予全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提案 2、直轄市長、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亦將提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選委會再依據中央訂定之程序表，擬定鄉（鎮、市、原住民鄉）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提案 3、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類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額會議中初步仍比照 103 年之額度，將俟提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知全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提案 4、有立委提議要將投票時間延長，所持的理由是有些民主國家投票時

間皆是 10 幾個小時…；但他國開票方式和我國逐一唱票開票方式不同，實不宜相提並論。本人在場提了 5 點異議供中選會及其他選委會參考，其中因為選票種類多達 5 種，而開「代表」或「村里長」票時，往往被要求亮票唱票要更確實清楚明白，所以開票速度相對會變慢、時間也跟著延長，若萬一再加上公投綁大選，勢必整個開票作業會更顯冗長，工作人員一整天的體力心力辛勞以及完畢之後回程交通安全問題都應該是要被考慮在內的。

提案 5、討論選舉投票所設置，直轄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縣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300 人以內為原則，若該投票區選舉人數超過設置原則，中央希望選委會要做投票所評估表，但與會的選委會代表有意見，故中央表示將另函文予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

提案 8、因應地方選委會行政室裁撤併入第四組案，中央要求需求單位（一組）辦理採購案時，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可供應用，我希望此點本會要確實做到，不要再發生有關工作進度因人而延宕，除影響施作進度外更有損本會形象！

臨時動議中央有數點要求：

- 1、委員會會議應每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
- 2、公民投票法業已頒布，惟其有關公投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公投法§10 I）；此規定是指全國性公投，地方性公投則提案人人數即不相同，地方政府應配合公投法之修正修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主席：

中央發布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也請本會承辦單位能配合並依限完成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的工作進程序表。

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民政處及選委會討論遴選符合資格及能力的新住民擔任工作人員。

有關選舉採購案，中央訂有進度檢核表，請依式辦理。

中央公民投票法既已發布，請民政處依此修正本縣的「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李組長補充說明：

本會將俟接獲公民投票法修正之公文後，再函知縣府配合修正。

第四組報告：

(七)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06 年 11 月 27 日彰執禮 106 罰 00251675 字第 1060311833A 號函副本；禁止義務人孔文博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乙案。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投選四字第 1063450016 號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依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106 年 8 月 14 日仁鄉民字第 1060017263 號函；該員應繳回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計新臺幣 158,760 元整，於 106 年 6 月底止共繳回 79,380 元，原尚有 79,380 元未完成繳納，孔員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逕向仁愛鄉公所完納。

(八)本組辦理有關選舉訴訟案件（因涉及個資，會後相關資料「附件，刑事判決影本」收回，並請保密）：

被告洪志豪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陳又嘉犯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罪，免刑。（如附件）

(九)本（107）年 1 月 11 日，信義鄉公所在名間鄉「東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銷毀南投縣第 17 屆信義鄉鄉長、第 20 屆信義鄉鄉民代表及第 20 屆信義鄉村長選舉票，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到場監察。

劉組長補充說明：

本組報告第一案，至昨日才接獲彰化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內容大要是指孔員競選費用補貼已繳回仁愛鄉公所，相關執行命令即予撤銷。

四、案例分析：

(一)第一組案例分析

案例一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台中市議會國民黨團 105 年 9 月 8 日召開記者會，抨擊台中市長林佳龍在兼任台中市選委會主委期間幫民進黨候選人站台，明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要求選委會徹查重罰。

國民黨團書記長楊正中議員指出，黨團接獲檢舉指出，市長林佳龍於105年3月8日至105年8月10日擔任台中選委會主委一職，卻在任職期間於7月22日到彰化縣田尾鄉陪民進黨籍候選人陳孟杰車隊掃街，之後，更在8月7日至花蓮市為民進黨籍候選人張美慧站台拉票，明顯違反選罷法，違法事證均有各大報或電視台新聞報導佐證，違法事實明確！

台中市選委會總幹事盧政遠對此表示，林佳龍今年7月13日已表達辭去選委會主委的意願，該會隨即向中選會進行公文核備作業，故應以7月13日為不擔任主委的日期，後續僅為公文核備程序。至於林佳龍在彰化、花蓮等縣市的助選，屬主委「職務管轄外」的行為，無違法問題。

台中市政府新聞局長卓冠廷也表示，林佳龍在擔任選委會主委期間，從未以職權輔選或影響台中選舉，由於他是民進黨員，更是民進黨中常委，利用休假替其他縣市同黨候選人助選，不但符合政黨政治精神，也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希望外界不要無限上綱。

~~~~~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中選會103年5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075號函轉其第451次委員會議決議選舉罷免法第45條疑義部分：

按本條所定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同理，本條所稱之候選人，自不以選務人員職務管轄區之候選人為限，即便對職務管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同樣損及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危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

本案例有關之訴願及行政訴訟

訴願法第1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或對人民之申請案件逾越法定期限未作處理，導致他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請求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審查該行政處分」是否合法，並為決定之救濟制度。至於「行政訴訟」，是指人民對公法案件不服而提起之訴訟程序，而訴訟種類：可分為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確認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附件 ~ 訴願與行政訴訟相同點及相異點)~資料來源(天秤座法律事務所)(詳會議資料第9頁)

李組長說明：

訴願定義：

係指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所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者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若法令未規定，則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審查該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並為決定之救濟制度。當一般人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一定要經過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若訴願遭駁回，始有進入司法程序的可能。

李組長說明：

有關林市長助選案：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故這2縣市之助選裁罰均由該縣選委會主罰。**
2. 依中選會100年1月12日中選人字第1003750028號函業就各選舉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或委員異動案生效日之處理原則規定主任委員請辭案：以院函核定日為生效日，請辭案奉行政院核定前，如主任委員無法執行職務，請辦理請假並指定委員代理；如有指定生效日者，**應於生效日15日前函報中選會辦理函報行政院**，避免會務運作空窗期。

彰化助選部分：

105年6月13日彰化縣田尾鄉第17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發佈，同年7月22日林員至彰化縣田尾鄉陪同民進黨候選人陳孟杰之車隊掃街拜票助選。

台中市選委會表示，林佳龍7月13日已表達辭去選委會主委的意願，該會隨即向中選會進行公文核備作業，故應以7月13日為不擔任主委的日期，後續僅為公文核備程序。林員於105年3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為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經向台中市選委會求證，所請辭公文並沒列明生效日期，



因為要指定生效日者，應於生效日 15 日前函報，故以行政院同年 8 月 10 日核定林佳龍請辭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日期為準。

彰化選舉委員會認其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7 款之情事，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3 月 7 日彰選四字第 1063450020 號函檢送 106 年度處字第 2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林員依限繳納罰鍰。其後又提起訴願，亦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 年度中選訴字第 2 號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 9 月 25 日 簡字第 21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後，遂提起上訴。106 年 12 月 7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上字 000042 號判上訴駁回。

#### 花蓮助選部分：

花蓮市第 17 屆市長缺額補選，花蓮選委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發布選舉公告，林員於 105 年 8 月 7 日為花蓮市長候選人張美慧輔選時擔任台中市選委會主任委員職務。花蓮縣選委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審議林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依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林員 20 萬元罰鍰。林員業於繳款期限內匯款繳交。

林員有先繳納罰鍰，因不服提起訴願，中選會審定後認為其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原處分據以裁處，並無違誤。惟審酌其主觀上錯誤認識於職務轄區外之助選行為即不構成違法之責難程度，原處分處原告罰鍰 20 萬元，或有未洽，乃以 106 年 4 月 19 日 106 年中選訴字第 1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改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林員不服訴願決定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請求撤銷訴願決定。

台北地院於 106 年 7 月 24 日開庭闡明，並當庭諭知林員應於 7 日內更正被告及訴之聲明，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認定其有上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所為之原處分，故應以原處分機關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為本件訴訟之被告，而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第 2 款之必要。惟林員除追加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外，仍併列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核屬贅列，為不合法，故台北地院駁回其訴。至於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為合法被告部分，台北地院另行以裁定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尚在進行中無裁判書供參。

#### (二)第四組案例分析：

案例二：辦理 103 年 5 合 1 選舉投票日投票所之態樣

## 「當選無效」選舉訴訟，執行證據保全一

本案延續前第 317 次委員會議提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各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含空白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證據保全，經法院開封總票箱，除信義鄉第 457 投開票所有效票袋少 1 封袋、中寮鄉第 366 投開票所「有效票袋」及「無效票袋」，各少 1 封袋乙案外，另竹山鎮「無效票袋」少 1 封袋，經徵詢法官同意，請竹山鎮公所找尋等情事。

**結果：**經由竹山鎮公所請擔任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到場說明，短少之無效票袋放置處，經該員回想選票包裝過程及公所選票保管處到處尋找均未尋獲，經過多時該主任管理員才在自己轎車後車廂內尋獲。

**探討：**

■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未依作業程序，應按選舉票類別分別包裝，並依序點算後放置「總票箱」內。

■逕送公所後才放置總票箱內，公所點算作業亦不確實，短少無效票袋封亦無察覺，更糟的是，該主任管理員竟將該無效票袋直接放置自己車內，且選舉票封袋彌封處並未蓋騎縫章。

**問題癥結：**

■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不熟悉投開票所相關作業程序，或者抱著僥倖心，事情過了就好。

■公所點算流程不確實，只做到「點」並未達到「面」作業要求。

**處置：**

■將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各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含空白選舉票），押運至南投地方法院開庭審查，並在原告及被告雙方律師見證逐張驗票。

四組無補充說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      |                     |      |            |
|------|---------------------|------|------------|
| 活動名稱 | 2017鹿谷田園風箏趣暨珍惜水資源活動 | 宣導日期 | 106年12月16日 |
| 宣導地點 | 鹿谷鄉瑞田村              | 宣導人數 | 600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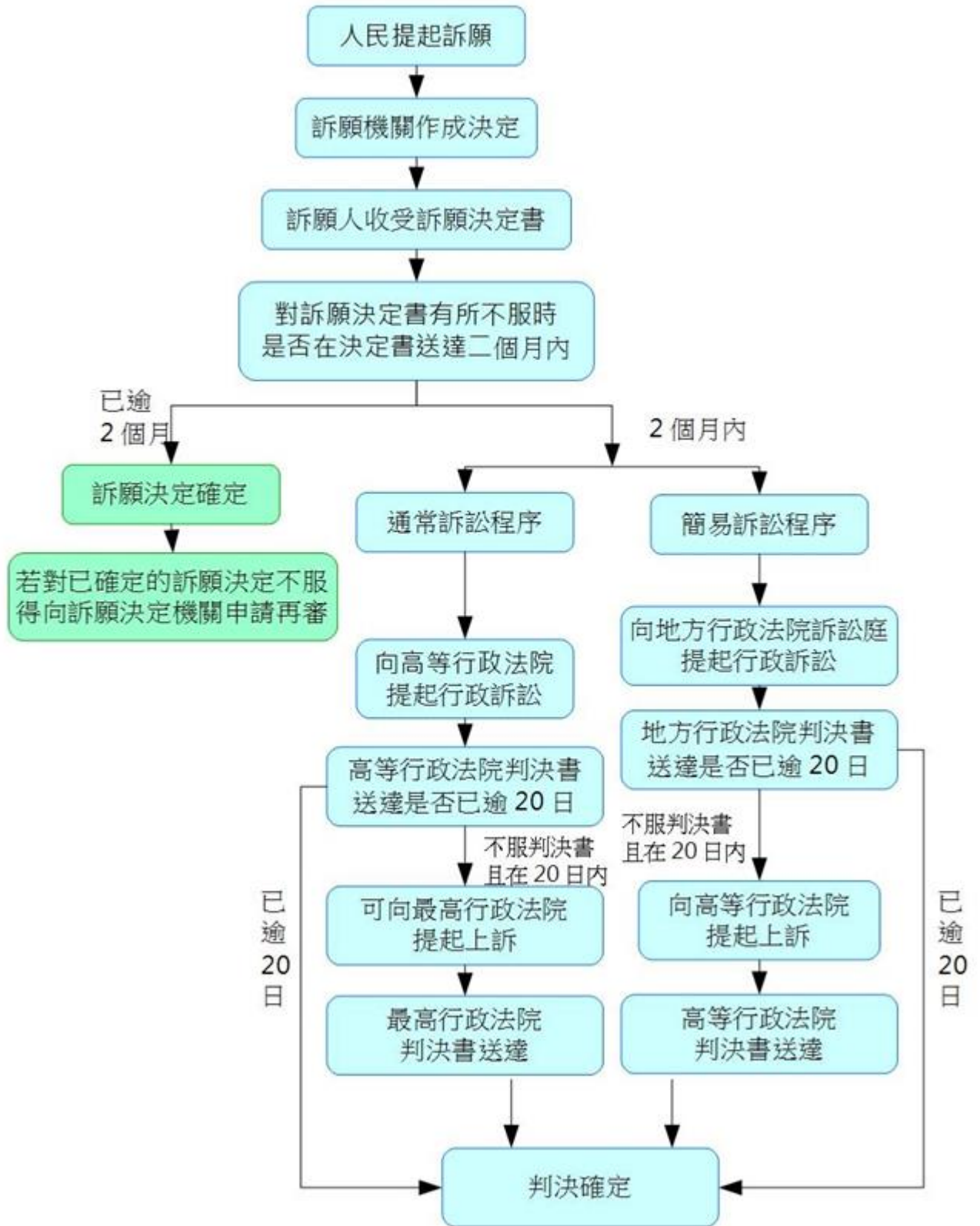


搭配「2017鹿谷田園風箏趣暨珍惜水資源活動」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賄選教育宣導。



本次活動本會人員於會後收回有效之答卷560份，9題題目有480人全答對。其中「105年來台居住的美國人可以參與中華民國107年縣長選舉投票」有58人答錯，錯誤率為9.6%；「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宴，贈送禮金、禮品是否屬賄選行為」有5%的人答錯；另部分人員對於「議員可以連選連任次數」、「各公職人員參選年齡」等仍不是很清楚，答錯者各佔5%及4%。分析此次宣導問卷結果，顯示90%以上之民眾對於基本的選舉概念是充足的。

### 行政爭訟程序流程圖





| 訴 願、行 政 訴 訟 |                                         |
|-------------|-----------------------------------------|
| 相同點         | (1)憲法依據相同：兩者同為人民公法權利，且在憲法第 16 條中均有明文規定。 |
|             | (2)目的相同：兩者均為針對違法行政處分尋求救濟。               |
|             | (3)標的相同：兩者均係以同一處分為標的（作不同審次之審查）。         |
|             | (4)證據調查方式相同：兩者均採職權調查之則。                 |
|             | (5)效力相同：兩者均以不停止原處分執行為原則，以得停止執行為例外。      |

| 相異點     | 訴 願                              | 行 政 訴 訟                                            |
|---------|----------------------------------|----------------------------------------------------|
| 受理機關    | 受理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或該機關本身           | 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
| 爭訟原因    | 因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           | 行政處分違法，致使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以及其他公法上爭議                   |
| 審級多寡    | 僅有訴願一級                           | 有二級二審                                              |
| 程序繁簡    | 採用行政程序審理（有學者認為訴願據爭訟性，故其程序為準司法程序） | 採用司法程序，手續較訴願為繁，且程序上訴願在前，行政訴訟在後                     |
| 審理範圍    | 主要為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不當                    | 為行政處分之違法及其他公法上爭議                                   |
| 法定期間之限制 | 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自行政機關之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訴願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
| 作用性質    | 訴願之決定性質屬行政權之作用                   | 行政訴訟，因係依司法程序審理，故性質上屬於司法權作用                         |
| 審理原則    | 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                 | 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以言詞辯論為原則；至於最高行政法院則採書面審查主義，言詞辯論為例外 |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 第 96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9828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開票時間：自 6 時 00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宏仁國中

| 選舉種類         | 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或政黨號次及名稱, 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 有效票數                               | 無效票數 | 投票數        | 已領未投票數     | 發出票數 | 用餘票數       | 選舉人數       |     |      |    |    |      |     |      |     |       |     |
|--------------|-------------------------------------------------------------------------------------------------------------------------------------------|------------------------------------|------|------------|------------|------|------------|------------|-----|------|----|----|------|-----|------|-----|-------|-----|
|              |                                                                                                                                           | A<br>A=1+2<br>+...+N               | B    | C<br>C=A+B | D<br>D=E-C | E    | F<br>E=C+D | G<br>G=E+F |     |      |    |    |      |     |      |     |       |     |
| 總統副總統選舉      | 1 朱立倫·王如玄 2 蔡英文·陳建仁 3 宋楚瑜·徐欣瑩<br>206 ✓ 248 ✓ 74 ✓                                                                                         | 528                                | 5 ✓  | 533        | 0          | 533  | 289        | 822 ✓      |     |      |    |    |      |     |      |     |       |     |
| 立法委員         | 區 (第 1 選區)<br>1 馬文君 2 張國鑫<br>296 ✓ 214 ✓                                                                                                  | 507                                | 10 ✓ | 517        | 0          | 517  | 233 ✓      | 790 ✓      |     |      |    |    |      |     |      |     |       |     |
|              | 平地原住民<br>1 連順·阿雄 2 連佑祐·朱姿 3 林吳宜 4 鄭天財 5 馬瑞·比琪 6 柯廷耀 7 林光義 8 吳國馨 9 林金添 10 林琮翰<br>11 葉登 12 陳·武 13 廖國棟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山地原住民<br>1 林世偉 2 余·福耀 3 曾華德 4 瓦烈斯·貝林 5 符榮·明基 6 孔文吉 7 簡東明 8 全家威 9 林信義 10 黃金龍                                                               | 0                                  | 0    | 0          | 2 ✓        | 1 ✓  | 11 ✓       | 0          | 0   | 14 ✓ | 0  | 14 | 0    | 14  | 14 ✓ | 28  |       |     |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 民主進步黨 2 國民黨 3 自由台灣黨 4 和平聯盟黨 5 新黨 6 民國黨 7 信心希望聯盟 8 中華統一促進黨 9 中國國民黨 10 台灣團結聯盟<br>11 時代力量 12 大愛黨 13 綠黨 14 台灣獨立黨 15 無黨團結聯盟 16 新黨 17 綠島黨 18 樹黨 | 190                                | 44   | 3          | 3          | 7    | 5          | 7          | 0   | 189  | 16 | 59 | 13 ✓ | 532 | 1 ✓  | 533 | 290 ✓ | 823 |
| 其他有關事項       |                                                                                                                                           | 16 ✓ 1 ✓ 11 ✓ 2 ✓ 5 ✓ 14 ✓ 2 ✓ 4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管理員：秀玉 (簽章) 主任監察員：敏華 (簽章)

說明 一、第一欄「選舉」兩字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名稱。二、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欄及選舉種類欄，均依實際需要劃定。三、「選舉種類」欄，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如圖示。四、「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欄，應依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於虛線之上列印或填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或政黨號次及名稱，並確實校對。五、本表應於開票完畢後，當場填寫一式 3 份並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分別簽章後，以 1 份立即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2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六、填寫本表注意事項：(一)本表 G 欄(選舉人數)可於投票前按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數先行填入。(二)本表 F 欄(用餘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三)本表 E 欄(發出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選舉人名冊，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四)本表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欄，應按開票結果填入。(五)本表 A 欄(有效票數)將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六)本表 B 欄(無效票數)清點無效票數填入。(七)本表 C 欄(投票數)將有效票數與無效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八)本表 D 欄(已領未投票數)將發出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填入。(九)本表各欄，均應將數字填入網線之下空白處。